

國民中學依規定對身心障礙學生所補助之上下學交通費免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2.02.19. 臺財稅字第102000102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19日

主旨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依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」對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之上下學交通費徵免所得稅疑義乙案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本案對身心障礙學生所補助之上下學交通費，係依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 4項規定，以符合條件之自然人為補助對象，非因提供對等勞務而發給酬勞，屬政府贈與性質，依所得稅法第 4條第 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